

##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正信同创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借款额度是为了支付收购目标公司之 99.97%的股权及其控制权的部分交易价款，有利于公司尽快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支付的利息符合市场标准，遵循了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周利兵

---

卢北京

---

董 萌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